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隆多尼奥女士（副主席）（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1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3-57116(C)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58/272、A/58/282、A/58/328、A/58/329 和 A/58/420）

1. **Djangonoé-Bi 先生**（科特迪瓦）说，科特迪瓦代表团对童工和儿童奴役问题深表关切，特别是这个问题对第三世界各国造成了影响，尤其是在经历了十几年的局势动荡的西非地区。他指出，在很早以前，儿童参加劳动是学习做家务和田间劳作的方式，同时也是对父母的帮助，而现在已经成为犯罪行为，不管是在国家范围还是在国际一级，因此必须以打击其他犯罪同样的力度来打击这种犯罪行为。

2. 在最近的一次运动中，有人指责科特迪瓦对儿童奴役制度这种可耻的行为视而不见，因此，科特迪瓦同意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分别在 2000 年 2 月和 3 月对其进行了两次调查。科特迪瓦政府采取了具体的措施来打击这个问题。信息和传媒渠道与家庭、妇女和儿童部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相关的宣传运动。2001 年通过的国家行动计划就是科特迪瓦参加 1998 年在科托努以及 2000 年在利伯维尔和洛美召开的区域会议的成果。此外，政府和家庭、妇女和儿童部部长向国际社会申请了援助，来对抗这个问题。同时，该国巩固了法律框架：《宪法》第六条规定保障向最弱势群体实施特殊保护措施，其中包括儿童；《劳工法典》明确规定了参加工作的最低年限为 14 岁，并且禁止 18 岁以下的工人上夜班。

3. 科特迪瓦政府已经与马里和布基纳法索建立了区域合作关系，共同遏制贩卖儿童活动。此外，科特迪瓦是第一批签署、通过和批准保护儿童权利的众多相关公约的国家之一，这些公约中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

4. 在国内，科特迪瓦政府以《刑事法典》为基础，惩治并处罚犯下上述提及的罪行的罪犯。由于警察和宪兵队的控制，该国成功逮捕了很多人贩子，他们一般都被判处 5 至 10 年的徒刑。科特迪瓦在这方面的最后一项政策是，在把“获救”儿童交付给原籍国的外交当局和领事馆之前，对他们进行社会和心理康复治疗，这是由家庭、妇女和儿童部负责执行的。

5. 保护儿童的生命和权利是国际社会不可回避的义务。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组织机构采取的所有相关倡议。

6. **Luria 先生**（以色列）说，最近几年，全世界发生了重大变化，儿童权利得到了尊重。在人权与儿童权利之间进行对比，使得儿童成为独立的权利主体，而不是他人权利的对象。

7. 以色列政府认为，儿童权利是一个首要问题，因此国家议会通过了 20 多项相关法律。以色列所有的儿童都享有医疗保险和接受教育的权利。在这个领域，政府与那些实力强、效率高的维护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了多种多样的活动，来进行信息传播、促进关于儿童福利和关心虐待受害儿童等法律规定的实施。

8. 为了把《儿童权利公约》贯彻到国家法律规定中，以色列政府成立了罗特莱维委员会，这个委员会除了执行最初的任务外，还打算从根本上改善以色列儿童的状况。上个月该委员会向政府递交了一份详细报告，提出了重要的建议。

9. 在 2002 年 10 月 2 日的最后观察报告中，儿童权利委员会称赞了罗特莱维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且祝贺以色列政府在议会设立了各种委员会来推动儿童的权利发展。同时，也赞扬了以色列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积极参与。

10. 罗特莱维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已经发到以色列所有议员的手中，希望能够成为公共讨论的基础。这些建议提到了国家必须禁止社会各个领域对儿童的歧视，促进人人平等，并且表示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必须不时地实施不同的解决方案。同时，建议还提及了以色列社会多种文化并存的现实，以及尊重每个儿童的文化的的重要性，以有利于其自我性格的发展和形成。

11. 在国际一级，以色列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且有望在不久的将来通过这些议定书。

12. 以色列目前正面临着特别严峻的安全局势的考验。自 2000 年 9 月暴力行动开始以来，已经有 100 多名以色列儿童死亡，更多的儿童沦为孤儿或是受伤。由于巴勒斯坦恐怖组织的进攻，以色列政府不得不采取广泛的救援措施，来医治受到创伤的儿童。最后，发言人强调，最根本的一点是不应该把儿童卷入到冲突中。

13. **Taranda 先生**（白俄罗斯）说，保障稳定发展和世界和平安全的最好方法是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和福利。遗憾的是，国际社会离实现这些目标仍然还有很远的距离。因此，对自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召开以来已经取得的经验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进行评估是非常及时的。具体来说，在那次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已经成为国际长期合作的基础，旨在实现《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确立的目标。

14. 在仍然对儿童的福利造成影响的主要问题中，最为突出的是暴力、歧视、流离失所、儿童犯罪案件日益增长以及日益严重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吸毒问题。

15. 在最近十年间，白俄罗斯政府制定了一项国家政策，旨在创造合适的条件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改善社会和法律环境，给予更多需要者以援助。白俄罗斯通过了一项《儿童权利法》，并且启动了国家行动计划。此外成立了国家保护儿童委员会，负责协调本国相关的社会政策。同时还制定了关于人权的国家教育计划，其中包括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在通过了总统提出的“白俄罗斯儿童”方案后，已经在儿童保健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这是政府在切尔诺贝利事件之后做出的首要反应，创建了国内新局面，因为在那次事件中有 40 万以上的未成年人受到伤害，其中有将近 4 万儿童不足 14 岁。

1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白俄罗斯执行了多种形式的相关方案，其中包括预防缺碘性疾病方案、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预防吸毒和青少年犯罪方案以及建立儿童临时避难所的方案。白俄罗斯政府非常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其国内所做的工作，具体表现为：通过了一项针对白俄罗斯的计划，在白俄罗斯政府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字之后，该计划将于 10 月 22 日起与 2003-2005 年行动计划一起实施。

17. 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意见，第二十七届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中通过的决议若想得到执行，需要全面系统的努力和经验交流。白俄罗斯作为想为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做出贡献的国家，热烈祝贺国际社会提出了很多相关的倡议，并做好准备与所有感兴趣的地区进行对话。

18. **Schurti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在儿童权利领域里已经通过的规定与实际执行情况之间的差距非常明显。《儿童权利公约》是一个得到大多数国家支持的国际性条约，然而现今的世界对于儿童来说仍然是一个不安全的地方，国际社会仍然不能保护他们最基本的权利。

19. 该公约是一项具体侧重于儿童利益、消除歧视、促进发展和参与的法律文书。其任择议定书明确规定了禁止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应该采取的措施。所有的国家都有责任在其领土内推动和保护儿童权利，国际社会必须监测世界儿童的境况，以便能够提供有效的指导方针，加大保护儿童及其权利的工作力度。在这种背景下，列支敦士登代表团非常支持扩大儿童权利委员会，吸纳不同地区和部门的成员。这将会有利于委员会监测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正在准备采取便利于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措施，诸如成立两个议院来高效分担此项工作，只要这些措施不会削弱委员会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即可。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感谢委员会在《儿童权利公约》和全面执行公约措施的大背景下，审查了各国的报告，以及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权利、青少年发展与保健相关的非常有用的综合观察报告。

20.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祝贺应 2001 年联合国大会的申请，已经提名一位独立专家来负责审查对儿童施暴的情况。这个审查结果不仅仅对儿童权利委员会是非常有用的，而且从审查报告中将会得出帮助各国履行义务所必要的信息。

21. 发言人指出，对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仍需要给予特别关注。列支敦士登代表团饶有兴趣地阅读了特别代表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称赞其为此所做的工作。同时，祝贺安理会获得了一份招募儿童入伍的冲突地区的详细名单，并命令在维和行动中委派顾问对儿童进行保护。另一方面，代表团重申，希望联合国系统更加广泛地参加打击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的斗争。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看到，应联合国大会的要求，对联合国处理这个问题的效率和反应能力做出评估。而且相信这项评估将会包含很多关于加强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活动的实际建议。

22. Alexandre 先生（海地）完全支持巴巴多斯以加勒比共同体所有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说，与儿童相关的问题在其国家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因此尽管海地受到了经济制裁，面临着重重的社会政治困难，但政府当局仍然采取了很多有利于儿童的措施，因为儿童将是明天的男人和女人。在这些措施中最为突出的是，降低了保健和一些药品的成本，从而降低了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自 1996 年开始实行一项国家保健政策，向全民，特别是儿童提供最低的整体医疗服务。

23. 在教育方面，海地政府制定了一项国家计划，规定了提高教育系统效率的四项首要措施：今年，在美洲开发银行的援助下，开始实施提高 7 至 11 岁儿童基础教育质量的方案，特别是在条件不利的地区。教育是政府的首要问题之一，尽管国家存在着严重的经济问题，还是做出了巨大的努力来提高儿童的入学率。同样还扩展了在学校建立食堂的方案，发放了购买教学用品的配给券。

24. 在有利于儿童、具有重大意义的众多进步举措中，突出的有设立了儿童电话热线（SOTSimoun），增加了公共食堂，通过了一项禁止体罚的法律，提名一位法官负责儿童案件，执行其他的反对一切形式的虐待和对儿童施暴的法律文书，建立一个儿童作品博物馆，设立了一个广播电台。

25. 国际援助的冻结阻碍了这些计划的实施，损害了更多需要者的生活条件，而且其中最为脆弱的是儿童。国家的经济困境阻碍了政府当局继续执行现有的计划或启动其他新的计划，例如重新开立中心来收容流落街头儿童和被招募做家政服务的儿童，或是在国家警察局重新设立青少年犯罪部门。

26. 要改善儿童的境况仍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已经影响到儿童的生存与发展。长年累月的贫困仍然是完全实现儿童权利所

要克服的重大障碍之一。政府继续坚定不移地采取行动，让海地成为一个值得儿童尊重的国家。

27. **Gunnarsdóttir 女士**（冰岛）恳请仍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能够加入和通过该公约，恳请那些持保留意见的国家尽早摒弃这些意见。不仅仅是通过这项公约，而且采取实际措施来彻底执行各项规定。冰岛通过了该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正在制定一个范围广泛的国家政策，以实现儿童权利。发言人祝贺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国得以扩充，并希望这将有助于更加高效地开展工作。

28. 在世界上很多地区，在收容机构中生活的儿童人数增长过快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收容机构对儿童权利及其服务标准都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最近的调查显示，居住在收容机构中的儿童经常遭受恶劣待遇和虐待，在很多情况下，他们在那里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那些大机构中，是非常糟糕的。冰岛认为联合国有足够的理由，在公约的基础上，规定那些生活在收容机构的儿童的基本权利，并建议采取程序监测其状况。

29. 同时，世界上一些地方，缺乏监护人的儿童人数在日益增长。很多时候，这些儿童在没有对其进行必需的需求评估之前就已经被遣送回国。糟糕的是，这意味着也没有采取必须的措施来保障这些儿童回国后得到适当的关照。这一事实与该公约规定的照顾儿童利益的基本原则并不相符。

30. 今年 3 月，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了包括冰岛在内的 14 国代表会议，审查无监护人的儿童所处的困境。与会者最后达成协议，在把无监护人的儿童护送回原籍国之前，应该确认原籍国是否采取措施来收容和照顾这些孩子。所有与会国家都承诺将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以便建立相关的国家协调中心。世界上其他地区也采取如此的倡议，对于推动有效的合作和保护这些脆弱的孩子是非常重要的。

31. 最后，发言人通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预计在明年 11 月在冰岛设立国家办事处，冰岛政府非常高兴并完全支持这项倡议。

32. **Mills 女士**（牙买加）支持巴巴多斯岛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她说，只有通过多层面的政策才可能实现推动儿童和青少年福利的目标。正像秘书长指出的，为了实现目标，必须要保证所有的利益方参与进来：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需要突出的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保护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支持儿童教育和保健方面发挥了特殊作用。

33. 她赞扬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所做的工作，祝贺已经提名独立专家负责调查对儿童施暴问题。

34. 牙买加一直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儿童权利的坚决拥护者。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牙买加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并采取了实际措施来实现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制定的宗旨和目标。因此，制定了解决儿童问题的广泛研究方法。在这个过程中召开了全国范围的咨询会，与会者有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青年代表。第一个儿童行动计划的出台标志着建立了一个基本的里程碑。此外还制定了一项关于年轻人的国家政策，一个旨在根除贫穷的国家政策和行动方案，以及残疾儿童的援助方案。牙买加即将通过一项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律草案，这是牙买加迄今制定的最为详细，涵盖面最广的相关法律草案。此外，该国正在草拟一份旨在援助流落街头儿童的特别授权计划。2002 年 12 月，成立了一个儿童发展组织，并设立了几个负责儿童事务的规范性附属机构，其主要职责之一是监督牙买加儿童收容机构的运作。

35. **Radhakrishnan 先生**（印度）说，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题为“继

续前行的道路：行动纲领”的部分中提出一系列的建议，印度代表团对此将做认真审查。眼下有一些基本的观察意见。例如，在警戒和信息活动的一部分，特别代表列举了一份规范和文书名单，据称，这些文件是活动的基础。然而，有几个文书既没有被普遍接受也没有得到普遍拥护。如果会员国不是任择议定书或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或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的缔约国，那么特别代表将如何监测该国的状况？这些会员国尽管已经做出承诺，要履行与推动和保护儿童相关的规定和条约，但是，它们有权决定是否必须遵守它们并没有签署的文书。特别代表必须承认，他不能把没有得到普遍批准的文书中的规定强加于这些国家。

36. 关于警戒和信息方案，印度仍有其他忧虑。现在印度建立了一个非常好的机制来审查那些特殊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政府是否侵犯人权。所有的相关程序也是众所周知的，而且具有悠久的传统。然而这些程序与特别代表建议中提出建立的警戒和信息机制没有任何明显的可能联系。此外，依照协定成立的机构都有自己的系统，来处理没有履行协定强加义务的问题，从而存在着掺杂和重复的危险。国际社会想实现1990年签订《儿童权利公约》时制定的宏伟目标，还有很遥远的路程。10年的时间仍然未能通过预防措施降低产妇死亡率，也不能减少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和营养不良比率。同样儿童获取饮用水和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也没有得到可观的增加。因此，在处理儿童问题的时候，必须在重视其权利的同时对其基本需求也给予足够的重视，达到一定的平衡。

37. 显而易见的是，为了在改善儿童境况方面取得更加乐观而坚实的成果，国际社会必须重新迅速调整方向，集中力量，如果没有什么发展就不能保障儿童权利。因此，首先迫切需要集中精力解决实际问题，诸如贫穷、饥饿、营养不良、艾滋病毒/艾滋

病、文盲、剥削等现象，这些是全世界数百万儿童每天要面对的困难。

38. Félix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多米尼加共和国完全清楚，保护儿童可以说是保障后代成为迎接渴望中的稳定发展时代到来的显著阶层。因此，1991年，多米尼加共和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从那时起就加大力度，实施援助儿童基本和重要需求的政策和方案，以贯彻执行全面保护儿童的理论。因此，政府在一个名为保护女童、男童和青少年领导机构技术执行局的单位加大了工作力度。这个单位开展了很多活动来预防虐待儿童，对收容所、孤儿院、儿童监狱和其他安置能力较弱的群体的机构进行监督。

39. 政府在很大意义上增加了对国家儿童委员会的资源投入，这有利于该机构扩大其覆盖率，让更多的孩子受到照顾，同时也增加了新开收容中心的数目。目前该机构的宗旨是关心、教育、保护生活在社区和郊区的儿童和青少年，促进他们健康成长，以为减少贫穷做出贡献。为了重申政府给儿童更美好的生活的承诺，最近国家承办了第七届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夫人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人们达成协议，认为教育是让孩子们冲破贫困线的根本要素。

40. 2000-2002年战略和实施计划涵盖各种目标和行动路线，其中突出的是发展有利于儿童的方案和服务，重点放在家庭和社区。同样比较突出的还有，发展人力资源能力和加强社会参与方案，制定信息、教育和宣传战略方针，对趋向于扩大服务范围的方案进行重组和现代化。

41. 在打击恶劣形式的童工的顽强斗争中，国家劳工部从去年开始执行根除童工方案第二阶段的措施。为此，多米尼加共和国巩固并扩大了国家打击童工现象领导委员会，开展了以“对于孩子来说工作是巨大的”为主题的公共运动，旨在避免儿童因

为外部条件而被迫参加工作，从而成为滥用童工的受害者。同样，该国也向民间社会致力于消除这种社会毒瘤的不同机构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当然，如果没有国际组织和友好国家的贡献和团结一致，帮助执行有利于弱小儿童的倡议，所有的这些进步都是不可能取得的。

42. **McKay 先生**（新西兰）说，《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在全球得到批准，这明确表明所有国家政府都承诺推动和保护儿童权利。新西兰是该公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同时已经签署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并开始准备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通过这项议定书。此外，新西兰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所有这些协定的主要结果是，在所有的政府行动中负有义务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

43.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家庭成员发展和获得福利的自然环境，因此必须得到承担其所有职责所需要的保护和救助。因此赋予父母、法律监护人和其他照顾儿童的人员的责任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44. 最近在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新西兰讲述了为履行协议所采取的措施。由于对儿童的暴力仍然令人担忧，国家正在执行一个预防家庭暴力的战略措施，正在组织开展一场公众教育运动，改变大家对儿童体罚的态度。在承认存在着不同形式的家庭结构的同时，也试图加强毛利家庭、部落和社区的组织能力。

45. 新西兰仍然对世界上其他地方侵犯儿童权利的罪行深表担忧。数百万儿童，特别是亚洲地区的孩子，在重负奴役的条件下参加全时工作；不得不舍弃童年生活，身心陷入到恐怖暴力中，直接参加战争。新西兰非常满意地看到，联合国采取了很多倡

议来对付这些严重至极的问题，特别是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编写的报告；同时还非常满意地把与儿童相关的问题纳入到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之中。

46. 那些没有家庭支持的儿童需要特殊的关注。全世界有数百万儿童生活在贫困中，死于饥饿和营养不良，成为剥削的受害者；其中很多儿童必须独自面对这些苦难或者得不到家庭和社区或政府当局的适当支持。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武装冲突和其他问题正在制造一代代的孤儿；收容的儿童经常与其家人分离，流落街头儿童生活在没有成年人监护或保护的条件下。新西兰请求所有的国家优先考虑这些儿童，尽可能采取一切措施给予其父母不能给予的保护。

47. 新西兰从一开始就支持第三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及家庭和女童国际年的决议。这些决议提供了一个进步的平台，便于联合国大会进行审议，其基本原则必须永远都是维护儿童的利益。现在已经到了从言语到实际行动的阶段，并且要切实执行这些决议。

48. **Gansukh 先生**（蒙古）说，目前国际社会面临的最大的挑战之一是儿童的保护与发展。《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这明确表明世界上所有国家愿意推动和保护儿童权利，并就此达成了协议。所有的儿童权利得到国际法律的保护，在历史上是第一次。同样令人鼓舞的是，该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而且加入和批准这些文书的过程将继续和谐地进行。1990 年举办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了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去年，在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联合国大会审查了最近十年的成果，制定了新的十年政策和目标，通过了一个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所有这些努力反映了国际社会保证为儿童创造更美好的未来的

坚定政治意愿。由于仍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所有会员国需要执行特别行动计划，把与儿童相关的问题纳入到国家的政策和活动中，加强国内和国际联盟和合作。

49. 实现这个目标的根本要素是完全实现教育权利。遗憾的是，有一亿多儿童，其中 60%是女童不能接受初级教育，这严重影响了其发展。《千年宣言》和十年扫盲行动反映了联合国会员国推动普及教育的承诺。因此希望在这十年间，这个权利的实现能够得到相当可观的改善。

50. 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劳工组织的资料显示，将近 2.46 亿儿童在工作，他们中有很多人在难以忍受的情况下受到剥削，而且有相当多的人死于劳工事故。有人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最主要武器是实施可及的高质量的义务教育、执行基本的劳工规定，蒙古也支持这一看法。因此，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和《第 138 号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2000 年，蒙古通过了这两个公约，并与国际劳工组织就其执行问题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51.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为儿童的发展提供了最初的环境，因此，必须提供所需的援助和资源来照顾和保护儿童。在这方面，蒙古响应号召，以便在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时，能够尽一切可能来承认家庭的社会职能，提高父母的参与和教育水平，以维护儿童的利益。

52. 在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之后，蒙古确立了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国家的目标，2002 年 12 月，蒙古通过了关于发展和保护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并参与制定了该计划。这份重要文件广泛地涵盖了很多首要问题，如健康、营养、发展、教育、社会保护

和参与以及儿童权利和其环境的保护，而且还特别强调有必要与所有的相关地区建立联盟。

53. 蒙古对儿童参与正在进行的民主化和改革进程中赋予了极为重大的意义，强调通过执行国家方案、参与地区和国际方案、与其他会员国、联合国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一定会兑现其达到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期间确定的目标和宗旨的承诺。

54. Zhang 先生（中国）说，儿童是人类的未来，而且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已经对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达成了广泛的共识。然而，尽管联合国和国家政府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并且取得了可观的成效，但是目前的形势仍然不容乐观。在 21 世纪初，有一亿多儿童不能接受教育，每年有一千多万的儿童死于不可预防的疾病。每天，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权利都遭到践踏，每天孩子们都成为吸毒、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的受害者。

55. 2002 年，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在纽约成功地召开，表明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对与儿童相关的问题给予高度的重视。在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大会最后文件中，所有的与会国都承诺将维护儿童权利，并且制定了相关的目标。中国恳请所有的国家坚决履行这份文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以创造一种保障世界上所有的儿童健康、快乐成长的美好环境。

56. 中国一贯非常重视保护儿童的权利，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份任择议定书，此外还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1995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了中国政府关于执行公约的第一次报告后表示完全支持中国政府的工作。中国政府在采纳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之后，草拟了第二次报告，并于 6 月呈交给委员会。

57. 中国重申其优先关注儿童的承诺：履行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和决策，促进保护儿童，让他们积极发展和参与。同时，中国正在与所有的国家一起坚持不懈地努力，致力于为世界上所有的儿童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58.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团）突出强调了集体履行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义务的重大意义，这一点在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已经得到认可，然而现在儿童仍然是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在贫穷、暴力、战争、武装冲突乃至外来侵略的情况下，这种脆弱尤为明显。巴勒斯坦的儿童非常了解武装冲突造成的严重后果，因为他们每天都生活在以色列的野蛮侵占下，这种侵占已经演变成一种残忍的殖民主义形式，剥夺了儿童的基本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并且对其福利、安全和发展造成了极其严重的伤害。这种伤害在最近的三年内又成倍地加剧，在这期间入侵的武装部队犯下了难以计数的战争罪行，发动了无数次国家恐怖主义行动，残暴地践踏了人权。

59. 有 53% 的巴勒斯坦人不足 18 岁，其中 42% 的儿童生活在难民营，而这些难民营一般是以色列集中主力攻打的中心。巴勒斯坦的儿童遭受着以色列军事行动中最为恶劣的打击，是屠杀、网捕、摧毁和拘留行为的受害者，根本得不到教育和医疗救助。同时，他们还经受着生理和心理的双重伤害，而且将会继续经年忍受这些伤害的毁灭性后遗症。被占领领土极高的失业率和极度贫穷加剧了儿童的生活条件的恶化。

60. 以色列入侵武装部队犯下的战争罪行、发动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动和对人权的无情践踏，已经造成了 2 580 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其中 600 名是不足 18 岁的儿童。而且大部分死亡的巴勒斯坦儿童居住的地区从没有进行过任何的对抗，没有过持续的抗

议或哪怕是扔石头的抗击行动。此外还有很多的巴勒斯坦儿童受伤、致畸或终身残废。

61. 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儿童的健康状况继续在以令人震惊的速度恶化。根据人权委员会负责调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有 22% 以上的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这是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加剧的后果。

62. 以色列对其侵占地区的政策和以色列入侵武装部队执行的措施和行动公然践踏了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保护儿童的各种不同宣言，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令人沮丧的是，巴勒斯坦的儿童是目前世界上惟一没有享受到这些文书赋予的权利的儿童。巴勒斯坦的儿童需要自由，需要和平地生活在自己的独立国家里，需要享受所有属于他们自己的权利。他们目前处在被占领形势下，其状况离“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理想目标还差得很远。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团恳请国际社会和第三委员会能够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阻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儿童的袭击。

63. **Tesfu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鉴于埃塞俄比亚人口中有 40% 是儿童和年轻人，因此政府在其发展方案中优先重视那些对儿童产生影响的问题。埃塞俄比亚已经表示了其致力于儿童事业的承诺，批准并通过了多份的国际公约，并采取国家法律和实际措施来贯彻公约的章程。批准并纳入国家法律的公约有：《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议会响应政府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相关倡议，最近通过了《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同时还特别关注该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通过情况，已经在为批准开展准备工作。

64.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了具体措施来促进和保护该国儿童的权利，并且举办了很多讲座、实用学习班和培训班，通过收音机、电视节目和出版物，让成年人和儿童本身熟悉了很多情况以及公约的规定。同时还成立了国家和区域负责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委员会。

65. 国家《宪法》关于儿童问题的第 36 条规定，所有的儿童均享有生命权、姓名权和国籍权，不能成为劳动剥削的对象，也不能遭受身体惩罚或惨无人道的虐待。《民法典》和《刑法典》特别分列出保护儿童权利的条款。刚刚接受审查的《家事法》同样也与公约协调一致。同时，该国采取措施逐步培养儿童，让他们过上公约第 29 条和这一章节所设想的那种自由社会中应有的生活：相互理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民族大团结，措施之一是在埃塞俄比亚中学教学大纲中纳入国民教育这个课程。

66.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埃塞俄比亚通过并实施了关于健康、教育、人口以及其他以儿童福利为重的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发展纲领。1993 年的保健战略方案和长期保健发展计划特别关注家庭的需求，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计划中，列入了关于防止母亲感染子女的预防措施，并且规定应该对受到艾滋病感染和因此被遗弃的孤儿给予照顾。

67. 促进发展面向所有儿童的小学义务教育，已经成为提高入学率的一项最为有效的战略措施，到 2003 年入学率已经上升到 65%。

68. 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标志着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事业取得了决定性的进步。埃塞俄比亚签署了特别会议颁布的题为“适合儿童

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和最后行动计划，并且正在把这些承诺付诸于国家政策和方案。

69. 令人鼓舞的是，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儿童事业。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得到全世界的普遍批准，它成为人权文书中最为重要的一份。然而，尽管已经出台了众多的国际协定，世界范围内的儿童境况仍然是非常脆弱的。儿童的权利在世界上仍然遭到不同形式的践踏，儿童成为劳动剥削、武装冲突、性剥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长期贫穷的受害者。为了能够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处理好其深层的渊源因素。国际社会有一个清晰的远景规划，而且拥有一个为儿童创造更美好的生活而共同行动的平台，因此，国际社会做出决策、表明其政治意图、显示出其坚定决心，努力把这个远景规划变成现实。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必须履行其承诺，援助贫穷国家来改善所有儿童的生活条件。

70. **Tidjani 先生**（喀麦隆）对前面发言中提及的儿童状况的悲惨统计情况给予特别关注，他说，毋庸置疑，现在到了该采取实际行动的时刻了。国际社会承诺将为儿童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喀麦隆建立了一个网络站点，介绍了一些以崭新的根本原则为基础的促进保护儿童权利的文书，诸如《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安理会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福利的众多决议以及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然而，如果所有国家不真实情愿地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减少或消除伤害儿童的恶劣行径，所有这些倡议都将是徒劳无益的。为了行之有效，这些倡议必须建立在国际之间不遗余力的精诚合作的基础之上。具体涉及发展中国家，当地的赤贫状况、对权力的绝望和渴望，尽管没有引发让儿童卷入战争的武装冲突，但是为卖淫窝点、色情制品和毒品网点的剥削提供了条件，为器官贩卖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发生创造

了机会。此外，儿童和妇女仍然是最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社会群体。

71. 前面的几个发言都谈到了采取国家和国际紧急措施的迫切性。在这方面，喀麦隆代表团无意排出优先考虑的先后顺序，认为国际社会必定加大其对裁军、复员和安置方案的支持力度，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仍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然而，该代表团祝贺那些方案能够制定出具体的标准规范，在充分考虑到文化特点的基础上维护儿童士兵的尊严，特别是女孩，这也是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后续报告(A/58/333)中特别强调的。同时，该代表团认为，必须制定一项新的关于残疾人的权利的国际公约，并且在公约中必须涵盖与儿童相关的规定。

72. 喀麦隆几乎加入了所有的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根据1990年召开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政府通过了一项国际行动计划，其重点问题有：幼儿问题、消除营养不良现象、普及基础教育、男童和女童机会均等、保护艰苦环境下的儿童、家庭单位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预防母子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成为孤儿的儿童给予心理咨询。

73. 此外，喀麦隆尽管还没有受到性旅游现象的影响，但在1998年通过了一项关于旅游活动的法律，并在政府、旅行社、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了长期的协调合作关系，共同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同时还与分区内的各国政府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74. 同样，喀麦隆还采取了其他的重要措施，例如设立全国接种疫苗日，出台了预防常见地方病和使人丧失能力的疾病的强制免疫方案。喀麦隆赋予教育以特权，将教育视为其保护儿童权利政策的核心。他深信投资儿童的教育事业就是建设国家的未来。

75. 尽管喀麦隆目前正处于经济严重困难的时刻，共和国总统仍然做出指示，要求政府采取措施，与无知、文盲、游手好闲和犯罪这一恶性循环做斗争。其中突出的措施有支持私人教育和2000年9月实施的小学义务教育，实施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赞助的基础方案，该方案特别强调女童的教育之后拓展到难民儿童的教育，并且卓有成效。尽管该国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仍需要做出更多的努力来履行其承诺。该代表团恳请国际社会不要放弃其职责，努力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76. **Sriphiromya 先生**（泰国）说，泰国坚决致力于促进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泰国政府长期以来一直非常关注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改善儿童的生活条件和提高儿童的福利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占有首要地位。

77. 泰国坚决相信，教育是儿童发展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除了提供12年的义务普及教育之外，政府已经采取措施来改革教育制度，以激发国家人力资源发展的潜能。同时通过国内的教育活动为信息技术的普及提供便利条件，已经给省立学校配备了电脑设备并开设了信息技术课程，旨在缩小农村儿童与城市儿童在信息技术上的差距。

78. 在发展中国家，儿童仍然忍受着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影响。必须刻不容缓地采取干预措施，以避免新生的几代儿童感染这一致命的病毒。同时需要向艾滋病患者或病毒携带者提供特别的需求服务，保护他们的权利，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和侮辱，密切关注已取得的进展。因此，发言人指出，她非常欣慰地看到，在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进展情况的报告(A/58/184)中，提到了泰国在预防母婴传染方面开展的工作。根据报告中使用的数据表明，到2015

年，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数目将有可能达到 2 500 万。这个令人堪忧的增长将会对受影响国家的所有人造成经济和社会的负面作用，因此，泰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措施来阻止这个趋势的发展。尽管她承认非洲的情况最为严重，泰国代表团注意到湄公河地区因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沦为孤儿的儿童数目也在增加，如果这个问题不能很快解决的话，将会严重阻碍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9. 泰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儿童，反对任何形式的暴力。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儿童保护法，旨在建立一个法律体系，在地方、省级和国家建立一个儿童保护服务网。法律最终确定了对儿童权利给予关注的最低水平，特别规定了对于侵犯儿童权利的人施以可行的惩罚措施。该法律的制定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并且秉承无歧视的原则，因此在泰国的所有儿童，不管是泰国国籍的还是其他国籍的，都平等地受到该法律的保护。

80. 泰国重申它完全拥护《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它是在 1992 年加入该公约的。泰国代表团也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儿童权利委员会工作的滞后深表不安，并坚决支持委员会采取措施，改善工作方式，完成其应该执行的任务。这些将会对全世界儿童状况的改善做出显著的贡献。

81. **Paclisanu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赞扬了在武装冲突中受害儿童的法律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当前已经有 54 个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然而事实上，很多国家的儿童仍然与家人分离，被招募入伍，被杀害、受伤或是遭到凌辱。今年，战争受害儿童的境况仍然和往年一样严重。

8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责任履行其必须的职能，采取公平的行动，保护在武装冲突和内部动荡局势中的受害者。儿童，包括那些儿童士兵，是特别关

注的目标。委员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预防儿童被招募入伍或是被拉入武装组织。在其日常工作中，红十字会的代表们努力工作避免家庭因为战争而解体。为了保障离开父母或是离开监护人照顾的儿童的安全，代表们首先对这些儿童进行确认，然后把他们暂时托管给可信赖的成人或是相关的负责机构。寻找这些儿童的家人，并在他们之间建立联系，直到他们重新团圆，而且这也总是能够实现的。为了能够找到因为冲突而被迫分散的家庭，委员会依靠 80 个代表团和组织，还依靠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在各个国家的社会团体建立了世界上惟一的网络。

83. 由于卷入到战争冲突中，每年有几千名儿童被剥夺自由，因此必须采取具体的措施来保护他们。委员会的代表正在努力，特别是努力说服政府当局不要非法使用权力使幼小者与成年家人分离，同时向儿童提供适当的食品、医疗服务和教育的机会，允许他们与家人保持直接、稳定和频繁的联系。

84. 在战争结束之后，儿童士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是重建由于暴力而分崩离析的社会的基本条件。在签订和平协定时，必须对儿童的需求给予特别的重视，并且预先采取有利于儿童的社会、心理和医疗措施。儿童士兵的退役、复员、恢复和重返社会问题是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甚为担忧的最严重、最重要的焦点之一。委员会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各国国家社会团体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制定了具体的重返社会措施，特别是特定了与当地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措施。例如，塞拉利昂红十字会在国际运动的不同团体的支持下，其中包括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援助下，实施了一个复员方案，旨在为促进儿童重返社会工程，引起其所属社区的重视。该组织还制定了一个针对没有享受到政府退伍和复员方案福利的前儿童士兵的计划。其中有很多是女童。

85. 保护战争受害儿童是国际法要求所有国家必须履行的首要义务。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中有 40 多个条款规定了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给予特别保护。其他法律文书, 诸如《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也规定了一些义务。更为重要的是, 各个国家加入保护儿童的法律文书, 特别是执行和遵守那些文书的条款。

86.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重申他们与所有的国家和所有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进行合作的决心, 保障国际人道主义权利得到尊重。委员会向所有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帮助它们制定执行国际人权准则的法律, 帮助它们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呼吁所有的国家都履行自己的义务, 不仅仅是尊重和执行那些规定, 而且要促进推广其影响。

87. **Husain 先生** (伊斯兰会议组织) 说, 他所代表的组织一般都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报告 (A/58/333) 中的结论, 特别同意报告第 13 段中提到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些成员国在后续工作中取得的显著进展, 以及第 44 段涉及的内容: 方案的支持和机构间的合作, 促进活动和交流战略, 资源调用, 建立合作与联盟等措施都是非常有用的, 这有利于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 共同实施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联合国宣言和行动计划。

88. 发言人指出, 在已经采取具体措施来制定履行其国际承诺的国家行动计划或者把这些承诺纳入到其计划和政策中的 140 个国家中, 有相当一部分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这些国家和相关组织, 特别是与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行的合作, 使得行动计划被纳入到各国的国家计划和政策、扶贫战略以及部门政策中。然而,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遇到了资源匮乏和机构设置不足的问题, 在有些情况下遇到了言而未

尽的迟疑态度, 这只有通过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的发展同盟之间的支持和合作才能战胜这些困难。

89. 伊斯兰会议组织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和意见, 尽管促进和普及儿童保护的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 但是战争地区的儿童境况仍然是非常严重而且不稳定的。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中, 影响最为严重的地区有索马里、塞拉利昂、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查谟和克什米尔政府。其中的几个地区已经开始出现和平进程的征兆。伊斯兰会议组织仍然坚信, 联合国将会寻求到解决这些和其他冲突的有效、公正、持久的方法, 以帮助受到波及的地区重建和平和安宁的生活, 帮助儿童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90. 发言人指出, 2003 年 5 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首都德黑兰召开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三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会议通过了一项保护和照顾伊斯兰世界儿童的决议, 该决议呼吁所有的成员国采取所有的必要措施来阻止武装冲突, 给予冲突中的受害儿童和妇女以特别关注; 建议所有的成员国加倍努力以保护男童和女童的人权, 作为获得社会公正的最好方式; 请它们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那些媒体传播的有害方案的受害儿童; 请它们支持提倡儿童文化、道德和伦理价值观的方案; 请它们打击贩卖儿童的行为, 组织提高认识活动, 加强执法机构的职能, 建立受害者避难和康复中心。

91. 这项决议是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关于实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和标准上进行的一次尝试。伊斯兰会议组织将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制定改善儿童目前和将来状况的共同政策和方案。

92. **Davtyan 女士** (亚美尼亚) 行使其答辩权, 她说, 直到如今亚美尼亚代表团一直努力保持着最大限度的建设性谦和态度, 一直希望阿塞拜疆代表团能够在总统大选之后采取一种更加审慎、更加负责的态度。

度。然而，鉴于情况仍没有得到改善，亚美尼亚代表团不得不对指向它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做出反击。

93. 关于指称亚美尼亚的“军事入侵”问题，发言人指出，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从未发生过任何冲突，而是阿塞拜疆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之间出现了冲突；而阿塞拜疆代表影射的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面对阿塞拜疆使用的军事武装镇压，要求和平公正地行使其追求自由的合法权利而被迫做出的反击结果。

94. 至于指称的持续 15 年之久的入侵，发言人指出，真正的事实是亚美尼亚人民自 1988 年就遭到阿塞拜疆的入侵，因此有几千亚美尼亚人牺牲，或被迫放弃所有财产而逃离。

95. 关于国内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发言人指出，阿塞拜疆政府利用其本国国民的苦难来进行扩大宣传，并且反过来指责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真正存在的和被故意挑起的问题，这就不足以为奇了。如果阿塞拜疆政府真的愿意解决难民问题，那么它早就应该依靠其丰富的石油资源来采取相应措施了。然而可悲的是，它选择利用自己的人民来作为反击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粗暴的宣传策略。

96. **Luria 先生**（以色列）行使其答辩权，他说，非常不幸的是，自 2000 年 9 月发生了恐怖主义暴力事件以来，以色列就一直面临着非常严峻的局面，巴勒斯坦的恐怖主义组织越来越利用儿童来进行暴力活动，利用他们来做人盾。这种利用和操纵是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儿童根本权利的公然践踏，这也是必将引起整个国际社会担忧的问题。

97. 遗憾的是，巴勒斯坦当局仍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阻止恐怖主义组织虐待儿童。此外，对儿童的恬不知耻地操纵已经在巴勒斯坦当局的教育体系和传媒中根深蒂固，他们不是促进和平，而是向儿童

反复灌输仇恨和暴力思想。因而，很多的以色列儿童和青少年成为巴勒斯坦恐怖主义不分青红皂白的残暴行动的无辜受害者。

98. 任何一个儿童的死亡都永远是一个悲剧；首先要从根本上保障，不管是以色列还是巴勒斯坦的儿童都能生活在安定的环境中。由此决定着双方人民未来的共存，因此不应该把他们卷入到冲突中。

99. **Adjalova 女士**（阿塞拜疆）行使其答辩权，重申亚美尼亚侵占阿塞拜疆的领土以及侵犯其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径，是得到联合国承认的不可否认的事实。亚美尼亚全然不顾国际社会的停战呼吁。

100. 考虑到这次会议主要讨论的是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必须要解决产生这个问题的真正原因。阿塞拜疆的入侵引发了人权危机，大量遭受虐待的受害者，其中包括儿童不得不大批迁徙。发言人指出，她不浪费委员会的时间去反驳亚美尼亚代表对其毫无根据的指责，因为她的答复已经非常清楚地反映在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决定中。

101.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常驻代表团）行使其答辩权，她说，以色列谈及巴勒斯坦利用儿童为人盾的辞令恰恰是在占领军队中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的表现。谴责暴力的受害者而不谴责真正的肇事者，无非是为了惨无人道地伤害巴勒斯坦人民。

102. 关于对巴勒斯坦向儿童灌输仇恨的断言，必须记住这一点，巴勒斯坦所有的儿童经受了所有形式的凌辱蹂躏，是在以色列的统治下成长的；目前很难期望他们依照情况行事。实际上，仇恨是没有遗传渊源的，而是社会因素造成的。对于巴勒斯坦的儿童问题，以色列的侵占是其产生仇恨情结的惟一原因。至于那些因为安全的缘故而被杀害的巴勒斯坦人民，表面上的安全——如同以色列理解的那样——对于巴勒斯坦人民来说则是镇压、践踏人权和屠杀。以色列是摧残巴勒斯坦三代居民和肢解巴勒

斯坦社会的罪魁祸首。以色列不应该利用其自己的受害者来为自己的侵占、压迫和入侵政策开脱罪责。

103. Davt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阿塞拜疆要求恢复领土完整的发言从历史、法律和政治角度来看都是不充分的，因为应该考虑到自阿塞拜疆独立以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从未成为其领土的一部分。阿塞拜疆仅仅只是在前苏联时期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地区行使过主权。因此，在苏联开始解体之时，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遵照苏联的有效法

律和国际法，和平地行使其追求自由的权利。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执行的决议措施，显而易见的是，阿塞拜疆是有选择地来诠释和执行决议。阿塞拜疆从不承认亚美尼亚切实履行了安理会决议的要求，即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支持方进行调停斡旋，试图寻求解决冲突的和平方案。该代表团希望，一旦举行过总统选举，阿塞拜疆能够进入建设性的和平进程。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